**永年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现将《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精神，认真做好衔接落实，明确办理条件、流程、期限等,及时调整本单位权力清单目录，于11月20日前将调整的权力清单目录和流程图报县审改办（县人社局8楼编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同时，县行政服务中心要督促相关单位做好衔接的行政审批事项入驻大厅工作。

永年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1月12日

**邯郸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

**实 施 意 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对口各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冀南新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省政府《关于向城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的指导意见》（冀政〔2014〕6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向城区和县（市、区）下放经济管理权限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八届六次会议要求，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服务群众、激发活力为核心，以理顺关系、优化机制为重点，合理扩大县（市、区）政府管理权限，充分调动县（市、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权责明晰、分工合理、决策科学、运转高效的经济运行机制，促进县（市、区）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基本原则：一是以进一步简政放权为目的，坚持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二是以规范管理、政令畅通、上下衔接、有所突破为目的，坚持创新和依法相结合的原则；三是以公平公正、勇于接受社会监督为目的，坚持权力公开的原则；四是以全面推行网上审批，做到统一受理、信息共享为目的，坚持提高行政效率的原则。

**二、主要内容**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市级政府行使的权限外，市级其他经济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城区和县（市、区）。对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行使的部分权限，但由城区和县（市、区）行使更加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均以委托等方式下放给城区和县（市、区），特别是直接面向基层，且量大面广、不涉及城市统一规划管理的审批事项，包括社会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委托城区和县（市、区）组织实施。

对于城市管理等涉及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事项，市政府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市级与县级的财政收支划分。

按照省政府指导意见，这次向城区和县（市、区）下放的经济管理权限，重点是下放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审批事项，分为两个部分：一是由省政府直接下放或委托下放到城区和县（市、区）部分，市政府下放全部权限；二是由市政府确定是否下放审批权限部分，政府在充分调查研究，并征求各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省政府“凡是没有明确必须由市级管理的，不涉及由市统一布局、资源配置、跨区域协调平衡建设等条件的，把能下放的审批权限下放到城区”的要求，也将全部下放到城区和县（市、区），以优化城区和县（市、区）创业环境，激活经济发展活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放权到位。**向城区和县（市、区）放权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将这项工作列入具体议事日程，研究制定下放权限具体落实措施，精心组织，积极推进。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主动做好对接和承接工作，以最快的速度全面落实好省、市意见精神。

市直相关部门对于采取委托下放方式实施的，要签订委托书，明确委托事项、范围和各级职责，依法确定委托事项的手续办理等事宜；任何权限下放部门，不得自行调整或收回已经下放的事项。

**（二）强化业务指导和监督，确保运行规范。**对于下放到城区和县（市、区）的经济管理权限，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要编印权限下放工作指导手册，培训骨干人员，规范审批流程，并制定相应的行政问责机制，有条件的要纳入考核体系，市政府及县（市、区）政府督查室，要建立多方位的监督机制，确保各项权利规范运行。

**（三）健全机制，确保提质提效。**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简政放权的承接机制；做到放权和加强管理相结合，实现放、管的协调统一。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所有审批和服务事项要尽可能实现网上运行，推进跨部门、跨层级的统一互联的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建设，确保市、县（市、区）两级的政务服务数据完整对接、信息共享。对需要报市级办理的事项，建立市、县（市、区）联合会审机制，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附件：下放的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邯郸市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7日

附件

下放的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一、省下放的管理权限

| 权限类别 | 序号 | 放权项目名称及内容 | 设 定 依 据 | 放权方式 | 实施机关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管理 | 1 | 除国家、省明确规定管理权限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条；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中第7项 | 直接下放 |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 含政府统借统还和担保的国外贷款投资项目 |
| 2 | 《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除国家、省明确规定由设区市核准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二）条；2.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国发﹝2013﹞47号）；3.《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冀政﹝2005﹞32号） | 直接下放 |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  |
| 3 | 《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除国家、省明确规定管理权限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三）条； 2.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国发﹝2013﹞47号；3.《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冀政﹝2005﹞32号） | 直接下放 |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  |
| 4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除跨区建设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以外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 1.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国发﹝2013﹞47号）；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 直接下放 |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 　 |
| 投资项目管理 | 5 | 按国家现行规定实行非核准制管理的，除跨区建设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以外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 1.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国发﹝2013﹞47号）；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 | 直接下放 |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 　 |
| 6 | 除国家、省明确规定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区审批、核准、备案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1.《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第（二十三）项；3.《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条；4.《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第（十七）项、第（二十四）项 | 直接下放 |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 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合并办理 |
| 7 | 区审批、核准、备案的投资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 1.《招标投标法》第七章；2.《河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一条；3.《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及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计委令第9号）第八条 | 直接下放 |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 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合并办理 |
| 8 | 除国家、省明确规定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使用中央财政预算内林业专项基本建设投资及省财政专项资金的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防火项目）初步设计、营造林业作业设计、实施方案、施工设计方案审批 | 1.《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九条；2. 《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 直接下放 | 区林业主管部门、区发展改革部门 | 　 |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 9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项规定由国家、省级商务部门审批外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五条、第七条；3.《外资企业法》第六条、第十条；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11号，2014年修改）第六条；5.《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2014年修改）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七十二条；6.《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外经贸部令第6号，2014年修改）第六条 | 委托下放 | 县（市、区）商务部门 | 国家规定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用地管理 | 10 | 区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直接下放 | 区国土资源分局 | 区批准之外的建设项目仍按原程序办理 |
| 11 | 区辖区内的土地转让征收组卷报批前期工作 | 1.《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 直接下放 | 区国土资源分局 | 　 |
| 环境保护管理 | 12 | 除国家、省明确规定由设区市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 | 1.《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2.《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3.《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第四十七条；4.《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号发布，第507号修改）第七条 | 直接下放 | 区环境保护局 | 　下放项目中涉及辐射类的事项暂不下放，其它事项直接下放 |
| 13 |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2.《水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第五条；3.《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4.《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5.《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 直接下放 | 区环境保护局 | 　 |
| 14 | 除省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重点控制污染源单位之外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第三十七条；2.《水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第四、第十条；3.《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 直接下放 | 区环境保护局 | 需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同意的，由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征求 |
| 15 | 向大气排放可燃气体许可审批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 | 直接下放 | 区环境保护局 | 　 |
| 建设项目联审联验 | 16 | 建设项目建设条件联合审查(含建设项目覆盖矿产资源审批，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备案，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国家规定设区市可以委托下一级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国家规定设区市可以委托下一级实施的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工程征收和征用、占用林地审核，临时占用林地批准，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批准，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审核，临时占用草原批准，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审核) | 1.《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2.《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3.《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第二十四条；4.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第五条；5.《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第二十二条；6.《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7.《水法》第十九、第三十八条；8.《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十一、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条；9.《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10.《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第（十九）项；12.《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第(六)项；13.《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1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发布，第645号修改）第六条、第十二条；15.《森林法》第十八条；16.《<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17.《草原法》第三十八条、四十条、四十一条 | 直接下放、委托下放，或者市、区联合 | 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实施 | 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省级有关部门审批、批准或同意的事项(含前置条件、前置审核)，依照各市政府规定的市级联合审批制度、程序办理 |
| 17 | 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含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国家规定设区市可以委托下一级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民用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新建和改建时应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 1.《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2.《港口法》第十七条；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第十二条；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5.《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十一条；6.《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十一条；7.《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8.《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二、第十三条；9.《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 | 直接下放、委托下放，或者市、区联合 | 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实施 | 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省级有关部门审批、批准或同意的事项(含前置条件、前置审核)，依照各市政府规定的联合审批制度、程序办理 |
| 建设项目联审联验 | 18 | 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含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试运行检查批准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海洋工程建设项目试运行检查批准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国家规定设区市可以委托下一级实施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区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之外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使用中央财政预算内林业专项基本建设投资及省财政专项资金中除省有关部门管理外的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和营造林项目竣工验收，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 1.《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2.《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3.《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条；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6号）第五条；6.《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第四十八条；7.《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号发布，第507号修改）第十二条；8.《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5号）第十八条；9.《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10.《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1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第三十二条；12.《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第五条；13.《河北省林业局关于加快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1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15.《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十四条；16.《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17.《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十六条；18.《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九条；19.《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直接下放、委托下放，或者市、区联合 | 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实施 | 按法律法规规定，需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单位或流域机构验收的项目与工程，从其规定，并依照各市政府规定的市级联合审批制度、程序办理 |
| 城市管理 | 19 | ①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批准②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之外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1.《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2.《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①按区域、地段分别由市、区管理 | ①市城管执法局、区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②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 ①根据《邯郸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办法（试行）》（〔2014〕73号）,按照市、区明确管理范围划分行使职能 |

二、市政府决定下放的管理权限

| 权限类别 | 序号 | 放权项目名称及内容 | 设 定 依 据 | 放权方式 | 实施机关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管理 | 1-2 | ①除国家、省明确规定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公路、港口、航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 ②除国家、省明确规定和需设区市平衡建设条件外的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及省财政专项资金的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三十三条；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九、第十条；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保留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目录(211项)”中第7项 | 直接下放 | ①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②区发展改革部门 | ①一般乡道、村道及小桥涵新改建项目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 |
| 用地管理 | 3 | 土地登记初审 | 1.《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第五十八条；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六条；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直接下放 | 区国土资源分局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4-5 | 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 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 1.《消防法》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三条；2.《河北省消防条例》第十三、第十四条；3.《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发布，第119号修订）第三、第四、第十三、第十四、第二十条 | 市、区消防部门联合实施 | 市、区公安消防支队 | 　 |
| 公路建设项目 | 6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批准 | 《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 直接下放 |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一般乡道、村道的公路建设项目由城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批准 |
| 公路建设项目 | 7 |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 1.《港口法》第十九条；2.《公路法》第三十三条；3.《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5号）第十一条；4.《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5.《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6.《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六条；7.《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第五条；8.《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条 | 直接下放 |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一般乡道、村道的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由城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负责 |
| 水利建设项目 | 8-9 | ①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或审查申请 ②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核（预审） | 1.《水法》第十九、第三十八条；2.《防洪法》第十七、第二十七条；3.《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4.《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条；6.《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 直接下放 | 区水利管理部门 | 　 |
| 10 | 防洪工程设施竣工验收  | 1.《防洪法》第三十三条；2.《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3.《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4.《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 直接下放 | 区水利管理部门 | 　 |
| 城市管理 | 11 | 户外大型广告设置的审查同意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588号修改）第十一条；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 | 按区域、路段分别由市、区管理 | 市城管执法局、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 根据《邯郸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办法（试行）》（〔2014〕73号）,按照市、区明确管理范围划分行使职能 |